



联合国教育、
科学及文化组织



保护水下文化遗产

《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》

表格1--发现通知

各国应根据2001年《公约》第9.3条和第11.2条之规定，通过外交渠道向教科文组织通报发现水下文化遗产的情况，并提交如下信息：

发现的水下文化遗产：

海洋区域：

大致类型（残骸、废墟、建筑结构、工艺品）：

大致年代和文化起源：

有无任何物品被移走？

建议采取的行动（如适用）：

主管部门：

联系人：

（可以添加补充资料、说明或图片。不过，秘书处不提供翻译、核实和/或文本处理服务。）

通知应以英语或法语提交，电子版或打印版均可，并发送至以下地址：

UNESCO

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

7, Place de Fontenoy, 75007, Paris, France

电话：+ 33 (0) 145684406

传真：+ 33 (0) 145685596

电子邮箱：u.guerin@unesco.org

印章：

签字人姓名:

签字:
